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永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5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志山、史常水、张振林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庆军、王贵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 元），其中包含公司存量贰亿元贷款续贷，期限不超过二年，由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韩永骞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8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用于偿还他行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韩永骞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大额资金借款 9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要向公司关联方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000 万元，按综合利率 6.14%计收利息；向公司关联方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按利率 3.85%计收利息。以上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